

海伦市人民政府

海政函〔2023〕123号

海伦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县级财政投入资金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县级财政投入资金计划的请示》（海乡振联字〔2023〕49号）已获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并提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，同意将县级财政投入资金1915万元，用于农业生产发展、项目管理费等项目。你局要及时组织实施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特此批复。



